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
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易成新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经核查，易成新能及相关承诺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易成新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规范易成新能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促使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承诺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9年8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首次公开发行	姜维海、宋贺臣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09年8月16日	2016年6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3	首次公开发行	郝玉辉、姜维海、宋贺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成新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09年8月16日	2016年5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4	首次公开发行	郝玉辉、季方印、姜维海、宋贺臣	其他承诺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年8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5	首次公开发行	郝玉辉、季方印、姜维海、宋贺臣	其他承诺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年8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资产重组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其所持易成新材股权认购的易成新能股份，自易成新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2012年12月5日	2016年5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他人管理，也不由易成新能回购。			
7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易成新材与易成新能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重组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	2012年12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8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	2012年12月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9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不利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 年 12 月 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0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2 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2013 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2014 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易成新材在 2012、2013、2014 年各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值低于约定的承诺值，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自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易成新材补足。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11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	在重组事项顺利完成后，在易成新能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2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将重组后的易成新能作为其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该承诺已豁免(注)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台，未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重组后的易成新能，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其拥有的高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陆续注入重组后的易成新能			
13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其实际控制易成新材期间，易成新材财务会计报告所列资产权属无权利瑕疵，无财务会计报告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侵权行为。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4	资产重组	郝玉辉、姜维海、宋贺臣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保证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为易成新能股东后，不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或冲击。	2013年1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5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4年3月18日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0,999,996股，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次增持事项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增持事项中获得的股份。	2014年3月19日	2015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16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	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将重组后的易成新能作为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台，未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重组后的易成新能，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之日起3年内即在2016年5月16日前，达到如下条件时，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支付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将高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注入易成新能： 1、高端银浆等项目形成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能够增强易成新能竞争力；	2014年5月27日	2016年4月22日	该承诺已豁免(注)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易成新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意见。			
17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不减持承诺	鉴于近期 A 股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我公司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易成新能股票，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并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减持。	2015 年 7 月 8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18	资产重组	易成新能	其他承诺	1、承诺人合法拥有易成新材 100%、新路标 1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易成新材 100%股权、新路标 100%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承诺人已履行了易成新材、新路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承诺人作为易成新材、新路标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已履行完毕
19	资产重组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易成新能股份的计划。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20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无任何减持易成新能股份的计划。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21	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2018 年 11 月 04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2	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任职情况。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3	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4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5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6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7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8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2016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任副总经理）采取警告措施，并处以5万元罚款。2017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任副总经理）予以公开谴责处分，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任董事）予以通报批评处分。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9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人合法拥有所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简称“开封炭素”）股权的完整所有权，承诺人已履行了开封炭素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开封炭素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作为开封炭素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不存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3、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0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1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函	1、将积极催促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就无证土地、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若存在无证土地、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土地和厂房，并承担因搬迁给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2、将积极催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	2019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经济损失。3、承诺人将积极督促三基炭素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退城进园规划，若因此而产生的非正常损失或处罚，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2	资产重组	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无任何减持易成新能股份的计划。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33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业绩承诺	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73,423.92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	2019年04月12日	2021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34	资产重组	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集团、贵阳铝镁、三基信息、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5	资产重组	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集团、贵阳铝镁、三基信息、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人合法拥有所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简称“开封炭素”）股权的完整所有权，承诺人已履行了开封炭素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开封炭素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作为开封炭素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3、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6	资产重组	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贵阳铝镁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7	资产重组	安阳钢铁集团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2018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时任总经理刘润生、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志锋予以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8	资产重组	三基信息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9	资产重组	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40	资产重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100,671,095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	2018年11月04日	2022年10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1	资产重组	安阳钢铁集团、三基信息、万建民、宗超	股份锁定承诺	1、若自取得标的资产之日（即持有标的资产在公司登记机构被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日）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持有期间”）未满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2、如标的资产持有期间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2018年11月04日	2022年10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42	资产重组	开封建设、河南投资集团、贵阳铝镁、陈文来、李修东、叶保卫、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2018年11月04日	2020年10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					

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该承诺函，2014 年 5 月 27 日对该承诺函内容进行了细化，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易成新能股东大会审议后豁免履行该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易成新能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易成新能及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已豁免履行，不存在承诺不规范、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易成新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318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特字（2018）002688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732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9）001755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2356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1716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易成新能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易成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易成新能资金的情形。

2、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易成新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对外担保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以及易成新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易成新能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未发现易成新能最近三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易成新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6318号、大华审字[2019]003732号和大华审字[2020]002356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效单晶硅电池片、负极材料、石墨电极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太阳能电站运营等业务。根据大华提供的数据，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4,436.31万元、707,504.50万元和598,213.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594.53万元、172,802.28万元和60,209.44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度有较大增幅，主要系上市公司收购开封炭素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追溯调整2018年财务数据所致。

2019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有较大降幅，主要系子公司开封炭素受行业周期性影响，石墨电极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利润同比减少。

此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不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以及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二）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大华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水平合理，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最近三年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上市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8,133,499.94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2,700,954.56 元，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98,500.00 元。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上市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上市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上市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上市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前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四）最近三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大华提供的数据，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科目的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4,142.64	-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10,770.50	18,692.87
存货跌价损失	25,049.84	18,483.96	45,107.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668.39	24,157.01	14,439.1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943.76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36.66	549.1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32.38	-
商誉	-	-	-
合计	49,497.53	55,136.78	78,239.91

本独立财务顾问关注了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

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董文婕 任瑜玮 刘 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